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驗「放射性核種」抽檢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/地址/電話	被抽驗者的 來源廠商/地址/電話	產地	檢驗項目	檢驗值	判定結果
1	10月3日	日式炒麵3包入	新光三越超市嘉義垂楊店/嘉義市西區垂楊路726號 B1/05-2224888	仁閱企業有限公司/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8巷1號/02-2218-1010	日本 (熊本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2	10月3日	伊右衛門焙煎綠茶	新光三越超市嘉義垂楊店/嘉義市西區垂楊路726號 B1/05-2224888	皓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 台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市政南路一路258號10樓之3/04-2258-6570	日本 (群馬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3	10月3日	伊藤水煮沙丁魚罐	新光三越超市嘉義垂楊店/嘉義市西區垂楊路726號 B1/05-2224888	忠信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/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286號3樓 /02-8914-5889	日本 (青森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
1. 檢驗方法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(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公告訂定)

2.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如下：

食品類別	放射性核種 碘-131 (I-131)	銫-134與銫-137之總和 (Cs-134 + Cs-137)
乳及乳製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嬰兒食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飲料及包裝水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貝克/公斤 (10 Bq/kg)
其他食品(1)(2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

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
 (1) 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(如：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)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
 (2) 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(沖泡成茶湯後)適用「飲料及包裝水」之限量。